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9

招 标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6
第五章 图 纸.....	57
1. 图纸目录.....	58
2. 图纸.....	58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四卷.....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投标货物报价表.....	75

六、投标电梯功能配置报价表.....	76
七、投标电梯安装费用报价表.....	77
八、质保期后的维保.....	78
九、主要设备、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保修期后的供应价格表.....	79
十、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电梯安装、调试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83
十一、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84
十二、投标人生产、供货能力及郑州市场状况一览表.....	85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和性能说明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86
十四、易损件明细表.....	87
十五、随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由厂家提供）.....	88
十六、服务承诺.....	88
十七、电梯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88
十八、投标设备样本.....	88
十九、资格审查资料.....	88
二十、其它（投标人可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8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9

一、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城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 2、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9
- 3、项目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 4、招标项目内容：4台载人客梯（提升速度均为1.6米/秒，电梯载重量均为1600kg）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电梯正式交付运行前的一切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5、要求工期：
交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90日历天内，
安装期：设备到场60日历天内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6、项目预算：约122万元。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8、质量要求：合格，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验收标准，安装质量一次性通过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 9、交货地点：同项目地址。
- 10、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 11、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测，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
- 3.6、**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符合上述对制造商的要求），每个代理商仅能代理一个品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 7、**信誉要求：**
 - 7.1、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 7.2、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3、提供企业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 7.5、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交易资源中心2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800/本，售后不退。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18401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

-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特种设备（电梯）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 (5)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6) 信用查询结果；
- (7) 无行贿犯罪查询函；
- (8) 上述证件需要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报名时需验证原件）；

上述资料要求按以上次序整理装订成册，并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报名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受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14：30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731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18401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电话：0371—6595 5702

八、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采购单位：商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376-7973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先生 联系电话：15237618401 邮箱：HNZB2017@126.com
1.1.4	工程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1.1.5	工程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9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4台载人客梯（提升速度均为1.6米/秒，电梯载重量均为1600公斤）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等电梯正式交付运行前的一切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3.2	要求工期	交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90日历天内， 安装期：设备到场60日历天内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电梯制造验收

		标准，安装质量一次性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
1.3.4	质保期	二十四个月（即从电梯通过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B 级及以上资质；</p> <p>6、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符合上述对制造商的要求）每个代理商仅能代理一个品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p> <p>7、信誉要求：</p> <p>7.1 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日期之前）；</p> <p>7.2、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p>

		<p>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7.3、提供企业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7.4、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HNZB2017@126.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 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NZB201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和 Word 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使用银行汇款或转帐的形式（非现金） ，并且是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8898516010005452 （注：转帐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本项目的招标编号。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请自行考虑 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将汇款（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 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 570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版一套（U盘，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信封或档案袋单独密封，确保无毒、能打开并读取数据）。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书脊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投标文件有分册的，在书脊上注明“第__册，共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商城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投标文件</u>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2月9日14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3)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 (4) 开标顺序：采用随机的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1223407.4元， 超过此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U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缝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招标投标报价即由现场施工现状采购安装至电梯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直至保修期结束全部费用，调试电缆及所需材料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10.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结算价款的5%
10.1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违反上述（1）～（12）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HNZB2017@126.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3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报价的依据：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 设备报价（含标配、选配）：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防腐处理费、运费、保管费、装卸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竣工移交前的保管费等，最终设备价为货到工地卸至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3.2.6 安装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场卸货后的保管费、现场二次搬运费、电梯安装费、井道照明、脚手架的租赁费用、脚手架搭建和拆除费用、吊装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检测费、完成安装所需的设备之外的一切配件、电梯防护板、竣工移交前的保管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办理电梯准运证（合格证）手续费等，电梯合法使用期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7 费用：

3.2.7.1 电费、水费：包含在报价中。

3.2.7.2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按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支付。

3.2.7.3 垂直运输费：由总包单位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工具，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总包配合费中。

3.2.8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对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8 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投标人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一般税务发票等相关费用。

3.2.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货物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用不透明的纸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提供电子版一套（U 盘，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信封或档案袋单独密封，确保无毒、能打开并读取数据）。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是，开标带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开标带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需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信 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要求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质保期	24个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分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15分 货物的技术和性能：31分 服务承诺：1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取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2.2.3 (1)	投标报价 (4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 3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每高 1%在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 1%在 3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10%的，每再低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比值不足 1%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
2.2.4 (1)	现场安 装施工 组织设 计 (0-15 分)	1、电梯的安装技术措施、调试方案	0-5 分
		2、质量、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0-2 分
		3、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	0-3 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3 分
		5、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机具、检测仪器配备计划	0-2 分
2.2.4 (2)	技术先 进性： (满分 31 分)	(1)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技术的先进性(电梯的控制技术、VVVF 技术、门机控制和驱动技术的先进性) 划分为三个档次，由高到低得分，分别为 10~15 分、5~10 分、1~5 分。	
		(2)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领先地位，价格性能比较合理的得 2~5 分。	
		(3) 电梯制造商生产及测试设备、技术力量。(2~5 分)	
		(4) 品牌价值：(1~3 分) 依据全国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电梯行业的地位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5) 产品设计寿命及主要部件故障率。(1~3 分)	
2.2.4 (3)	服务承 诺(0-1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生产厂家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以营业执照原件为准）。 人员配备情况(0-2 分)	(0-4 分)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服务计划、	0-5 分

		保修范围承诺；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	
		3、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且内容和时间合理的得 0~3 分。	0-3 分
		4.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内容进行量化从低到高排名，在 0-2 分范围内打分。	0-2 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先进性+服务承诺+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签字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错误、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报价文件无报价或多个报价的；投标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9) 投标文件中无工程质量的或有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无工期或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

(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如果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供货合同

需 方：_____

供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数量、价格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1.1 产品清单：

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电梯，详细见下表：

序号	品牌	楼号	电梯型号	层/站	速度 (m/s)	电梯数量 (台)	单台设备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 RMB_____元）								

1.2 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电梯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1.3 设备报价（含标配、选配）：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防腐处理费、运费、保管费、装卸费、包装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竣工移交前的保管费等，最终设备价为货到工地卸至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1.4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1.5 电梯使用场地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提供，不免除乙方到现场核实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盖章后有效。

二、交货地点

2.1 交货地点：商城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2 乙方应按甲方在上述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2.3 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交货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三、交货时间

交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 90 日历天内（其中部载重为***KG 的客梯；甲方在乙方交货 14 天前，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地点的要求；乙方在 14 天内交货至甲方工地指定位置。**

四、产品质量要求

4.1 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型号、规格、相关参数及功能向甲方提供全新、原装、正厂生产的经产品质量部门认定合格的电梯设备。产品生产制造符合国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标准。如含进口配件，应符合相关生产国标准，同时保证进口件与国产件的配合问题。电梯设备中采用的主要、核心、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附件二：电梯技术参数内容一致。

4.2 统一标准提供电梯设备包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抵达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交付的设备要符合国家包装、储运、装卸、指示标志等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机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在运输途中箱体破损、设备及零件的散失，如有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应有乙方负责承担修复、更换和补齐，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提供维保所需终身配件，价格以厂家直销价格供应给甲方和本项目的物业公司。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换下的零部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统一回收。

4.5 电梯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4.5.1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4.5.2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4.5.3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4.5.4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4.5.5 GB8903-1998《电梯用钢丝绳》；

4.5.6 GB50182-19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4.5.7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5.8 GB 50310-2002《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5.9 GB/T7025.1-7025.3-97《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4.5.10 以上未含的现行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若电梯安装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有相应规定的，乙方承诺提供的电梯符合其规定。

4.6 技术及装修要求：详见附件二：电梯技术参数。

4.7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电梯配置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 4.5 条~4.6 条

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认为其产品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5.1 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可随时去检查货物的生产进度和所使用的各种配件，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排到车间检查。每批次电梯检查 1 到 2 次，每次 2 到 3 人。在乙方发货前，应对电梯的质量、规格、性能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应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型式检验报告。该型式检验报告的提供应在设备随机文件中，但不作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型式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5.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到货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授权安装公司等单位，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工具清单、随机配件、易损件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进口件包含原厂、原品牌、海运、报关等相关证明文件。

5.6 若出现电梯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主管部门鉴定后，甲方将向乙方索赔，并要求更换电梯相关部件直至整机更换，使之符合国标 GB7588 的标准和本合同相关规定。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5.7 产品质量和规格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者，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达到合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5.8 若甲方要求推迟已确定的最终发货日期，乙方允许设备免费存放 30 天。

六、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方式

6.1 为了确保乙方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前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总设备款）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保证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当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全部供货、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误后 15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6.2 货款支付方式如下：

6.2.1 合同生效后，每批（实际批次和数量按甲方要求）设备向乙方下排产订单前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20%作为该批设备的预付款。

6.2.2 设备出厂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款的 80% ，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10 日内发货。

6.2.3 质保期： **24 个月**。即从电梯通过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算。

6.2.4 每次付款前乙方负责提出申请并按甲方规定填写相关表格，经审批后报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负责按规定期限付款。

6.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乙方在 3 天内经银行确认货款到账后发货。

6.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户名和账号以本合同为准，如账号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提供帐号有误引起甲方付款不成或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付款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向甲方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和服务

7.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国家标准，且有全权出售该设备。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7.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

7.4 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可以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改进建议。乙方开展跟踪调查前，应提前与甲方或设备的使用管理方协商具体调查时间和形式；甲方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人或者告知乙方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并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协助乙方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管理方落实并完成依法进行的跟踪调查等工作。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60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每天应当按总货款 1%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为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金额为未付设备款项的 5%，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10%。

9.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返工重作，届时除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质量违约金外，乙方返工重作期间另行比照第 8.2 款规定处理。

9.6 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在电梯质保期内如果因产品缺陷问题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因人为误操作及供电电压因素造成以上问题除外），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负面影响。

9.7 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甲方若发现进口部件和重要元器件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和贴牌产品，乙方应按照假一赔十的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索赔权力。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作为合同解除赔偿金。安装期间及质保期以内设备及其元器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或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作为合同解除赔偿金。

十、产品保修约定

10.1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指定的质保负责人姓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10.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0.3.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10.3.2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3.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10.3.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0.4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更换的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修理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其质量保修期。

10.5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花费用等）。

10.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2.1 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电梯技术参数；

附件二：电梯功能配置列表；

附件三：配件价格清单及产地

附件四：电梯维保配件价格及产地表

附件五：随机赠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附件六：易损件价格；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12.2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和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

12.3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乙方指定代表：_____；甲方指定代表：_____。

12.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技术参数

附件二: 电梯功能配置列表

附件三: 配件价格清单及产地

附件四: 电梯维保配件价格及产地表

附件五: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附件六: 易损件价格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设备

安 装 合 同

建设单位：_____

安装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电梯设备安装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_____

1.3 安装电梯数量：_____台，具体明细见《电梯供货合同》。

二、合同价款：

1.1 安装费用：安装合同总价：RMB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安装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场卸货后的保管费、现场二次搬运费、电梯安装费、井道照明、脚手架的租赁费用、脚手架搭建和拆除费用、吊装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检测费、完成安装所需的设备之外的一切配件、电梯防护板、竣工移交前的保管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办理电梯准运证（合格证）手续费等，电梯合法使用期及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总承包管理及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出具配合管理的相关证明。

1.3 安装费用明细见附件二：电梯安装费用清单。

三、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按批次付款，安装工程无预付款。

(1) 安装人员全部进场开始安装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批次安装设备款的 30%；

(2) 该批次电梯安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运证并交付甲方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次安装设备款的 97%；

(3)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扣除质保期内违约金（若有）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户名和帐号以本合同为准，如账号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提供帐号

有误引起甲方付款不成或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至 97%时，提供 100%的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工期

4.1 安装工期：安装工期：暂定 60 日历天。

4.2 暂定安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取得准用证（合格证）10 天。若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土建和工地状况不具备安装条件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实际安装起止时间，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3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日期。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停工或窝工的，双方将重新商定安装、调试周期及最终竣工移交日期。

五、电梯安装相关工作责任和费用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职权：针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甲方唯一授权签字人，他人签字或他人代理签字无效，联系电话： _____；

5.1.2 甲方指派总承包方就近提供水、电源接口，乙方自行敷设线路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5.1.3 负责与施工有关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

5.1.4 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清理完毕；

5.1.5 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的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但由乙方自己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相应保管费用；

5.1.6 落实专门人员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5.1.7 负责向总承包单位支付管理配合费。

5.2 乙方责任

5.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权：针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乙方唯一授权签字人，他人签字或他人代理签字无效，联系电话： _____

5.2.2 技术资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

电梯安装施工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构件、机械安装图；

安装手册；

培训手册（基本原理、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安装手册和验收报告；

安装验收清单；

零部件目录；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2.3 安装及验收

5.2.3.1 在安装前，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要求乙方派人在现场土建施工时对现场的预留、预埋进行检查，土建施工完毕进行复核，确保电梯安装时预留、预埋符合要求，不得造成返工。

5.2.3.2 在设备到货后，乙方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进行清点，乙方负责开箱清件，若发现零部件缺损，负责联系补齐。

5.2.3.3 负责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5.2.3.4 负责货到现场的卸货。

5.2.3.5 乙方自行组织脚手架材料及搭拆。

5.2.3.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5.2.3.7 出席甲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5.2.3.8 负责向当地质检部门申报，领取开工许可证，并承担其费用。

5.2.3.9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5.2.3.10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5.2.3.11 电梯安装调试后，按国家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质量合格证。

5.2.3.12 产品自检合格后，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并配合验收。

5.2.3.13 验收中如有整改项目，乙方整改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5.2.3.14 提供产品交付后的使用咨询服务。

5.2.3.15 提供产品交付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

5.2.3.16 本合同规定的电梯，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5.2.3.17 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应服从及甲方、监理、主体承包商的管理。

5.2.3.18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验收、交工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所有申报、监督、验收手续，且承担有关费用。

5.2.3.19 乙方应移交完整的竣工图四套和四套技术文字资料，原件两套，提供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含质检站规定的资料。

5.2.3.20 安装调试过程中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甲方、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5.2.3.21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水平、垂直运输、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5.2.3.22 乙方须积极配合总包单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提供电梯验收资料，并承担“河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对该工程的电梯验收工作及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工程不能竣工验收和整个小区整体验收备案，须承担因延迟交房等一切违约责任。

5.2.3.23 乙方应遵守省、市相关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负责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保险，乙方在施工期出现的安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3.24 成品及半成品保管：电梯设备在卸货后至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合格证、移交甲方之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发生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且不得因此影响电梯设备的正常交付使用，否则由乙方按照延期完成安装承担违约责任。

5.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将派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前往工地现场，做好电梯土建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随时前往工地现场进行服务。因此，乙方在电梯生产、安装过程中、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证书、移交甲方前，不得以井道有障碍物、与电梯不匹配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其他费用，甲方亦不承担合同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停工、窝工、延期交房业主的索赔等）。

六、电梯的检验与调试

乙方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电梯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检验内容

- ①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②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 ③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所有部件，乙方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2) 试验和校验内容

- ①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 ②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幅度。
- ③噪音测试。
- ④平层准确度。
- ⑤曳引机的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 ⑥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 ⑦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测试。

(3) 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测。

- ①限速器动作性能；
 - ②缓冲器动作性能；
 - ③厅门轿门等机电联锁性能；
 - ④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 ⑤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 (4)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检测。

- ①锁紧装置。
- ②电气安全装置。
- ③制动系统。
- ④报警装置。
- ⑤通信装置。
- ⑥消防装置。

(5) 甲方及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七、质保期

7.1 本合同的电梯按照国家现行电梯制造及安装规范标准安装。

7.2 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所、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颁发准用证（合格证）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更换后，更换的部件质保期应自维修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7.3 质保期内电梯设备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或电梯设备使用方通知时间起 30 分钟，乙方未在响应时间内到达或逾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甲方或电梯设备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在乙方质保金内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甲方将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承诺提供每年开机前进行检查、停机后进行维护和保养及终身维护服务。

八、工程验收

8.1 乙方确保电梯安装一次性验收合格。安装结束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装订成册）。竣工资料经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应向当地政府部门监督部门进行报验并办理准用证，自电梯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准用证后，向甲方和监理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予以及时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乙方约定电梯移交时间，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8.2 电梯移交：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组成移交小组，对本工程进行最终全面的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甲方、乙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即时乙方将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及甲方委托的

物业公司。

8.3 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及建筑垃圾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或清理出现场，确保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任意一项每延迟一天，乙方还应按项(即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8.4 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准用证前不得向甲方申请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通过验收。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造成损失，按责任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原因和责任所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乙方应以每台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延期补偿。

9.3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工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安装费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进一步向乙方追偿的权利。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电梯安装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项目造成的所有损失。

9.4 乙方安装电梯质量不能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视为违约，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返修造成工期延误，执行本条第 9.3 款约定。

9.5 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变更，该项要求提出 5 天后乙方仍拒不执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9.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除按以上乙方违约责任规定外，不妨碍甲方提出其他损失赔偿的请求。

9.7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天，甲方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超过 30 天相应天数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电梯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乙方承担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责任负责。不可抗力包括指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包括人力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抗拒的社会事件、不能抗拒的国家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50 年不遇的自然及人为事件等。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公开发布的公告、文件等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一、合同解除：

11.1 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工程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60 天且甲乙双方未能就支付合同款

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甲方要求开工日期达十天以上的；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4)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监理要求乙方在约定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1.3 若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11.4 特别说明：

11.4.1 上述 11.2 条所指的赔偿责任指“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电梯无法使用导致其他施工单位的停工索赔、窝工索赔、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房业主的索赔等。

11.4.2 若因第三方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时，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不及时仍执行上述 11.4.1 条)，但涉及的费用由甲方协调损坏方承担。

十二、施工约定：

12.1 施工界面：甲方负责机房电梯电源配电箱与电梯控制箱之间的管道预埋及电缆敷设；乙方负责电梯控制箱安装及控制箱之后的施工。

12.2 乙方负责本工程电梯安装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2《电梯安装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甲方特别说明：除非甲方认为附件 2 中的人员不称职，乙方负责本工程电梯安装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在本工程电梯设备取得国家相关智能部门合格证、移交甲方之前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若甲方发现乙方更换时，每发现一人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甲方发现相关技术人员在其他工程兼职时，每发现一人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影响甲方电梯安装的工期、质量等，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3 工程保险

12.3.1 工程开工至竣工甲方不予任何人办理任何保险。

12.3.2 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身工人保险。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为购买保险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补充条款

12.4.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退场，若擅自停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在合同款中每日扣除伍仟元人民币）；如擅自退场，已完合格工程按 50%支付（不合格工程或部分

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退场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12.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原件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十四、其它事项

14.1 人员培训

14.1.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4.1.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4.2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14.3 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1：电梯安装费用清单。

附件 2：电梯安装的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十五、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单位：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资金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要求工期：

交货期：签定合同之日后 90 日历天内设备运到施工现场；

安装期：设备到场 60 日历天内电梯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招标内容：电梯的购置、安装。

二、货物需求

电梯主要技术参数

楼号	电梯类型	数量 (台)	载重 kG	层/站/ 门	提升 速度	井道尺寸	底坑 深度 mm	层站
医技楼	小机房医用 电梯	1	1600	4/4/4	1.6	2450*3050	1900	1F:5400, 2-3F:4500mm、 顶层高 度:5100mm
	小机房医用 电梯兼无障 碍电梯	1	1600	4/4/4	1.6	2450*3050	1900	
2#病房 楼	小机房医用 电梯	1	1600	4/4/4	1.6	2400*3000	1900	1F:5400, 2-3F:4500mm、 顶层高 度:5100mm
	小机房医用 电梯兼无障 碍电梯	1	1600	4/4/4	1.6	2400*3050	1900	

技术条件要求

一、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中国国家电梯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9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二、招标内容及参数：

(一)数量及有关数据:备注：上表中提供的电梯提升高度、井道尺寸、底坑深度等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测量为准。投标人对上表中相关数据得出的推论结果及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载重量及运行速度要求：见电梯主要技术参数表

(三)、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国产电梯或国内合资生产企业的电梯产品，质量上乘、安全可靠，采用最新微处理机技术，使得电梯具有节能、高效运行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便于维修保养、故障预诊断等。电梯技术性能应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1、曳引机、控制柜以及门机等原厂原品牌生产。。

1、规格型号：投标人应在满足全部电梯技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规格型号，该型号应为目前生产厂家最新型，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的市场主推型号，其配置应当匹配合理、先进。

2、供电电源：三相交流 380V，三相五线, 50Hz。

3、噪音水平：满足国际 GB7588-2003/T10058-1997 要求。

4、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驱动系统。

5、控制系统：模块化全电脑控制系统，串行通信系统。

6、曳引机：高效节能环保，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7、门机系统：要求采用 VVVF 变频控制门机，。

8、保护装置：光幕控制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光束大于 150 束）

9、轿厢

9.1 在招标人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箱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牢固，抗变形能力强；

- 9.2 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
- 9.3 轿厢为发纹不锈钢。内装饰及吊顶装潢典雅、明亮、美观大方。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 9.4 厢内设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
- 10、厢内控制操纵盘：底盘为发纹不锈钢，。
- 11、轿门：双扇中分自动门、启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 12、层门及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为钢板喷塑小门套。
- 13、外呼梯按钮盒：采用楼层显示和召唤按钮一体型呼梯按钮盒，材质为发纹不锈钢,美观大方、结实耐用，能显示层数、运行方向、到站指示。
- 14、轿厢及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耐腐蚀、抗变形能力强。
- 15、对重装置：对重架抗变形能力强，滑动式导轨，对重铁符合环保要求。
- 16、补偿装置：采用带胶带的无声补偿链。
- 17、钢丝绳：电梯专用复绕式钢丝绳，安全储备系数 ≥ 12 ，并注明设计使用寿命。
- 18、随行电缆：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建筑耐火等级相匹配。
- 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牢固耐用，抗锈能力强。
- 20、井道照明：按照规范要求间距设置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两端各0.5米。
- 21、缓冲器：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 22、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23、限速器：离心式限速器。
- 24、导靴：采用滑动式

三、电梯功能设置（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设置要求）

1	修正运行	33	内呼登记显示灯
2	马达过热保护	34	内呼登记蜂鸣
3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35	轿厢超载功能
4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36	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5	运行时间监察	37	轿厢位置指示
6	轿门限位开关	38	启动计数器
7	轿顶急停开关	39	控制柜内部件标签
8	底坑急停开关	40	退出服务开关—厅外
9	安全钳安全开关	41	退出服务开关—轿内
10	轿厢限速器安全开关	42	内呼优先服务

11	限速器涨紧安全开关	43	检修运行
12	轿厢照明开关—控制柜	44	自动返基站
13	电梯主开关—控制柜	45	满载直驶
14	轿门触点	46	关门按钮
15	禁止开门开关	47	开门按钮
16	缓冲器开关	48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17	电阻制动	49	精确再平层
18	电梯上行超速保护	50	提前开门
19	轿顶检修优先	51	单一光幕
20	门锁回路检测	52	检修用开关门按钮
21	故障自诊断	53	内呼快速关门
22	电梯门重复开关	54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23	下行超速保护	55	指令登记删除
24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56	按钮粘连监察
25	同步运行	57	反向内呼
26	应急轿厢照明	58	外呼互锁
27	应急电池供电	59	电梯变频驱动
28	五方通话	60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29	外呼登记显示灯	61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30	厅外轿厢位置指示，七段码	62	轿厢内照明监察
31	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63	起动补偿
32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点阵式	64	消防功能

(五)、电梯轿厢内装饰

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照明，图案造型由供应商单位提供两种以上彩色效果图供采购单位选择，设计应与招标人协商，满足医院相关个性化要求和本地特色。

2 轿厢：发纹不锈钢板。

3 轿内控制操纵盘：发纹不锈钢板。

4 轿门：双扇中分式自动门，发纹不锈钢板。

5 轿底：采用 PVC 地板。

6 门坎：硬质铝合金

(六)、电梯层站处装饰

1 层门及门套：一层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均为钢板喷塑小门套

2 外呼梯按钮盒及层站显示器：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3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七)、电梯的制造、安装、维护保养要求：（相关标准修订时，以新标准执行）

1 电梯的制造及安装要求应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电梯的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应符合 GB/T 7025.1-1997。

3 制造安装维修单位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护许可规则》的相应要求。

4 电梯的维修保养应符合 GB/T 18775-2002 的相应要求。

5 电梯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 10058-2009 的相应要求。

6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应符合 GB 10060-2001 的相应要求。

7 电气装置安装、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应符合 G B 50182-93 的相应要求。

8 电梯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0059 的相应要求。

9 电梯曳引机应符合 GB/T13435 的相应要求。

10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应符合 JG5009 的相应要求。

11 电梯绝缘电缆应符合 GB 5023 的相应要求。

12 电梯层门耐火试验方法应符合 GA 109 的相应要求。

13 电梯钢丝绳用钢丝应符合 YB/T 5198 的相应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城县人民医院
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17）-109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货物报价表
- 六、 投标电梯功能配置报价表
- 七、 投标电梯安装费用报价表
- 八、 质保期后的维保
- 九、 主要设备、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保修期后的供应价格表
- 十、 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电梯安装、调试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十一、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人生产、供货能力及河南省市场状况一览表
- 十三、 投标货物技术和性能说明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十四、 易损件明细表
- 十五、 随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由厂家提供）
- 十六、 服务承诺
- 十七、 电梯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八、 投标设备样本
- 十九、 资格审查资料
- 二十、 其他（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商城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所有电梯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配合费除外。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所投电梯品牌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设备交货期	
设备安装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商城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和二号病房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投标货物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价格	单台设备 安装 费用	交货期	安装工期	梯速 (m/s)	总价
投标报价										

说明：表中 12=5×6+5×7，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电梯功能配置报价表

表一：电梯功能配件表

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功能配置 (包括装修标准)	价格	备注
合计					

说明：(1) 投标人根据自己产品的特点分别把招标人提供的功能配置和装修标准列到标准配件表和选配件表中。

(2) 不同型号的电梯单独列表。

(3) 表中的电梯功能标配总价格应与上述投标货物报价表中的单台设备价格中的标配价格相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电梯安装费用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电梯安装费	特殊工具费	调试费用	质量、安全验收取得准用证全部费用	其他安装费用	单台设备安装总费用	合计 (元)
小计									

说明：9=4+5+6+7+8，10=3*9

表中的单台设备安装总费用应与上述投标货物报价表中的单台设备安装总费用相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质保期后的维保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小保费用：__元/月，合计____元/年； 小保内容：（投标人分项逐一详细说明，可附页） 1、_____ 2、_____ 3、……	
2	大保费用：__元/月，合计____元/年； 大保内容：（投标人分项逐一详细说明，可附页） 1、_____ 2、_____ 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主要设备、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保修期后的供应价格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部件或材料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性能说明	价格	备注
1、控制柜						
2、主机(曳引机、电机)						明确曳引机的技术方式
3、门机及门机控制装置						
4、安全钳						
5、限速器						
6、轴承						
7、轿内操纵箱						
8、外呼梯按钮盒						
10、门锁						
11、称重装置						
12、制动器						

13、光幕保护装置						
14、机械梁						
15、缓冲器支撑架						
16、厅门、地坎						
17、门套						
18、轿门						
20、发纹不锈钢板						
21、喷漆不锈钢板						
22、轿架						
23、轿壁						
24、轿内照明						
25、轿内风扇						
26、轿顶天花						
27、对重铁						

28、对重架						
29、补偿装置						
30、线路板						
31、逆变器						
32、钢丝绳						
33、轿箱导轨						
34、对重导轨						
35、导轨支架						
36、导靴						
37、层显						
38、侯梯层显						
39、缓冲器						
40、轿内到站钟						

41、对讲系统						
42、轿顶装置						
43、限位装置						
44、随行电缆						
45、控制电线、电缆						
46、电力电缆						
47、穿线管、线槽						
48、螺丝、螺母、垫圈						
49、润滑油						
50、油漆						
51、其他易损件等……						

注：部件或材料为建议填报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如实填写。如采用进口部件，要求为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原品牌证明，产地证明、货到现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使用于本项目的**报关单**原件、海运证明原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电梯安装、调试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证件复印件，开标时查验原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二、投标人生产、供货能力及河南市场状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一、	企业规模		
1	电梯年生产能力		
2	企业总资产		
3	电梯品牌及产地		
二、	河南省市场状况		
1	离商城最近备件库详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和性能说明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备注 (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 需要具体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导轨曳引机润滑油	升	1	
2	保险丝（5A）	个	1	
	保险丝（10A）	个	1	
	保险丝（2A）	个	1	
	保险丝（32A）	个	1	
3	缓冲器开关	个	1	
4	滑动导靴	个	1	
5	减震轮	个	1	
6	门机皮带	个	1	
7	限速器开关	个	1	
8	靴衬	个	1	
9	STS 皮带	个	1	
10	风扇	个	1	
11	LED 灯	个	1	
12	门锁触块	个	1	
13	吊门滑轮	个	1	
14	厅门钢丝绳	个	1	
18	油杯	个	1	
19	厅门滑块	个	1	
20	门锁	套	1	
21	继电器	个	1	
22	合计			

十五、随梯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由厂家提供）

十六、服务承诺

十七、电梯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十八、投标设备样本

十九、资格审查资料

- 1、2014年-2016年近三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
- 2、2017年连续半年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 3、无行贿犯罪查询、
- 4、其它（投标人可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